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29號

原告 江○

訴訟代理人 李春輝律師

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複代理人 洪維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與被告簽立「和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約），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嗣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7日至同年月28日、109年7月29日至同年8月17日、109年12月11日至同年月22日、110年6月3日至同年月23日陸續至國軍臺中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大附醫）精神科接受治療，經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並取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證明卡（下稱系爭重大傷病卡），原告遂向被告申請理賠，惟經被告於110年4月29日、110年10月7日函覆原告表示據諮詢顧問醫師意見，認其住院期間症狀及病程與一般思覺失調症患者不同而拒絕理賠。其後原告因另案（下稱甲案）向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壽險公司）申請理賠遭拒而提起訴訟，經甲案法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於112年2月17日對原告為精神鑑定，於112年3

01 月6日出具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認定原告確實於109年
02 間罹患係屬重大傷病範圍之思覺失調症。之後原告據此又向
03 被告申請理賠，惟被告仍再於114年2月12日函覆原告質疑系
04 爭鑑定書而否認原告符合系爭保約所約定之重大傷病範疇，
05 且表示縱使原告於109年間即罹患思覺失調症，其保險金請
06 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為由拒絕理賠。然而，被告前所諮詢
07 顧問醫師之意見，及另案（下稱乙案）原告針對國泰人壽保
08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壽險公司）之理賠爭議向財團法
09 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評中心）提起申訴，金評中心
10 所徵詢之醫療顧問意見，均認原告之臨床表現與病程發展有
11 多項不典型之處，無法確認原告罹患思覺失調症，則上揭顧
12 問醫師之意見既均與原告先前就診時之診治醫師見解不同，
13 能否認定原告於109年間已經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而得行使
14 其權利，要非無疑，如非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均會為原
15 告已罹患上開病症之相同判斷，自不能以原告先前就診時之
16 醫師診斷罹有思覺失調症之時點作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
17 以符合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契約之本旨，換言之
18 應認甲案中臺中榮總於112年3月6日出具系爭鑑定書時，本
19 件保險事故始發生，且原告亦自知悉該鑑定結果後始能向被
20 告請求給付保險金；況且被告前多次拒絕原告之理賠申請，
21 原告面對此醫學上之爭議，業已出具經我國評鑑為優等醫學
22 中心之中國醫大附醫診斷證明，卻遭被告無端片面否認，已
23 無從再至其他醫院取得診斷證明書，參以原告斯時罹患思覺
24 失調症而畏懼出門，亦無法工作，實無能力自行或委請專業
25 律師針對包含被告在內之保險公司逐一提起申訴及訴訟，僅
26 能盡其所能委請律師針對其中部分保險公司提起申訴及訴
27 訟，則被告以原告本件請求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理賠，應認其
28 非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為時效抗辯，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
29 之誠信原則，應予禁止等語。爰依系爭保約第6條第1項、第
30 1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本息等語。並聲明：(一)
31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並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兩造係於108年9月5日簽立「重大傷病健康保
03 險」，其保險期間為108年9月5日至109年9月5日，第二年續
04 約至110年11月25日，保險金額為200萬元。系爭鑑定書主要
05 係採行為觀察及晤談進行評估，並無考量原告之發病年齡、
06 病程進展及住院、出院經過等情均與習見的妄想型思覺失調
07 症病人不符，足見系爭鑑定書之鑑定過程有疏漏，其結果尚
08 非可採。又原告係於109年11月10日經健保署依國軍臺中總
09 醫院診斷證明書而核發系爭重大傷病卡，則縱認原告於109
10 年間罹患思覺失調症，其於109年11月10日即可向被告主張
11 權利，惟原告遲至114年3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
12 之消滅時效，爰對原告主張時效抗辯。另如原告主張保險事
13 故發生時點為臺中榮總出具系爭鑑定書之日即112年3月6
14 日，惟兩造保約之保險期間於110年11月25日已屆至，則原
15 告於112年3月6日所生上開保險事故顯非於前開保險期間所
16 發生，被告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
21 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保險法第
22 65條前段、民法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權
23 可行使時，即權利人客觀上可行使其請求權之狀態或行使其
24 請求權在法律上並無障礙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25 第1030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約第18條約定：
26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
27 使而消滅。」（見本院114年度中司保險調字第7號卷【下稱
28 調解卷】第29頁），核與前揭保險法及民法之規定相同。又
29 系爭保約第6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第一款
30 及第二款情形，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
31 病保險金』：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

01 遭受傷害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特約醫院、特約診所之醫
02 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二、被保險人
03 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
04 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持前款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之
05 診斷書，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
06 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但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
07 契約有效期間內。」（見調解卷第29頁）。而查，針對被告
08 主張原告係於109年11月10日經健保署依國軍臺中總醫院診
09 斷證明書而核發系爭重大傷病卡乙節，原告並不爭執，足認
10 原告於109年11月10日起即符合系爭保約上開約定之要件而
11 得向被告請求本件保險金，客觀上即屬可行使其請求權之狀
12 態，縱認原告有相關病症而對於其請求權之實際行使上有所
13 困難，至多應僅屬事實上之障礙，參以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
14 自109年11月10日起行使其請求權在法律上有何障礙，依首
15 揭說明，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109年11月10日起算。

16 (二)又查，原告雖主張系爭保約之保險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甲
17 案中臺中榮總112年3月6日系爭鑑定報告書作成日始起算云
18 云。惟查，臺中榮總係於甲案中經法院囑託依據該案卷內資
19 料對原告為精神鑑定，並非對原告進行診斷治療，實難認系
20 爭鑑定書乃「醫院醫師」對原告為「診斷」，自不符合前揭
21 系爭保約第6條第1項第1款之文義，無從逕認系爭鑑定書出
22 具日為本件保險事故發生日。另查，依系爭鑑定書之鑑定結
23 果及建議所載：「2.心理衡鑑結果、儀器檢測結果及卷附蕭
24 芸嶙身心診所、國軍臺中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全
25 部病歷、護理紀錄、診斷書等全部資料，鑑定江○是否於10
26 9年間罹患重大傷病範圍之思覺失調症，如有，其罹患上開
27 疾病是否係因K他命等藥物所引發？答：依據精神科診斷準
28 則，其精神症狀持續且超過半年，可鑑定江○確實於109年
29 間罹患重大傷病範圍之思覺失調症。醫院相關檢查報告也未
30 有毒品檢測陽性之相關報告，江○也否認過去有使用K他命
31 等藥物，法院也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因此無法判定上開疾病

01 是否係因K他命等藥物所引發。3.江○是否因罹患思覺失調
02 症，『必須』於109年7月29日至同年8月17日、109年12月11
03 日至同年月22日、110年6月3日至同年月23日3次入院治療？
04 答：於109年7月29日至同年8月17日、109年12月11日至同年
05 月22日、110年6月3日至同年月23日，江○確實因精神症狀
06 加劇，合併有暴力行為之風險，因此符合精神科住院嚴重程
07 度，得住院治療」等語（見甲案之本院卷第109至121頁），
08 顯見系爭鑑定書亦認原告確實於109年間即已罹患係屬重大
09 傷病範圍之思覺失調症，是原告主張本件保險金請求權之時
10 效應自112年3月6日起算云云，尚不足採。

11 (三)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
12 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定有明文。由民法第130條之
13 規定而觀，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請求人苟欲保中斷之效
14 力，非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不可。如僅繼續不斷的為請
15 求，而未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其中斷之效力，即無由保
16 持（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7 原告於經醫師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而獲發系爭重大傷病卡
18 後，固然曾於109年11月23日起陸續向被告請求依系爭保約
19 給付本件保險金（見本院卷第77頁），惟原告並未於109年11
20 月23日後6個月內對被告提起訴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
21 請求視為不中斷消滅時效，則原告本件保險金請求權仍應自
22 109年11月10日起算2年間罹於消滅時效，惟原告遲至114年3
23 月5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見調解卷第11頁），被告自得
24 為時效抗辯，而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
25 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據此被告得拒絕給付原告本件保險
26 金。至原告固然主張被告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云云，惟
27 原告既然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多次向被告申請理賠遭拒，參以
28 原告自承曾以其罹患思覺失調症提起甲案及乙案向其他保險
29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顯見原告主觀上知悉可對被告提起民
30 事訴訟或金融消費評議申訴，客觀上亦有行使該權利之能
31 力，而原告僅泛稱被告拒絕理賠，但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

01 妨礙其行使權利，或原告可信賴被告不為時效抗辯等類此特
02 別情形，自難認被告抗辯原告本件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與誠
03 信原則有違。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約第6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約
05 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07 併予駁回。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張雅慧